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莊博翔

聯絡電話：(02)89791196 分機：313

傳真：(02)27018410

電子郵件：sfaa03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秘字第112106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50000J_112106044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署現有堪用財產及非消耗品一批，辦理無償讓與及
移撥需求調查，請鑒核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及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欲瞭解旨揭堪用財物現況，得申請現場查看；後續領取及運輸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檢附112年度存置藥妝大樓之堪用財物需求調查表1份，如有需求，請於112年7月18日以前先以電話聯絡承辦人范小姐（電話：02-89791196分機312，信箱：sfaa0217@sfaa.gov.tw），並函復受讓意願（無意願者免回復）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



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裝

訂



線